



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

石藥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093)

提名委員會 — 職權範圍

(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)

1. 組成

- 1.1 提名委員會(「**委員會**」)須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。
- 1.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1.3 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。
- 1.4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 會議

- 2.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。
- 2.2 會議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發出，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。
- 2.3 成員應盡可能親身出席會議，但亦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。
- 2.4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。
- 2.5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，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。
- 2.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，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。
- 2.7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- 2.8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，並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3. 職責

委員會的職責如下：

- 3.1 至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、規模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)進行一次檢討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，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3.2 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，並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；
- 3.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3.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3.5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；
- 3.6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及
- 3.7 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檢討及考慮其他事宜。

4. 匯報責任

- 4.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。

5. 權限

- 5.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就其履行職責所需，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。
- 5.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。
- 5.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